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期培训的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龙证券”）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庄园牧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代表、证券部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胡林、任丹妮

（三）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四）培训人员：胡林

（五）培训对象：庄园牧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代表及证券部人员等。

二、本次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胡林先生对上市公司日常规范经营和信息披露涉及的主要法规制度进行了梳理，重点讲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乳制品行业发展现状、202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企业目前阶段较为关注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案例进行讲解。同时培训人员向培训对象讲解和分析了近年来因违法违规、信披不及时、内幕交易等而受到交易所行政监管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进一步强化培训对象的

合规经营意识和勤勉尽责义务。

三、培训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庄园牧场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庄园牧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代表及证券部人员更加深入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其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期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林

任丹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